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能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志浩，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仲裁委员会副主任。曾先后担任南宁电子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南宁市法制办主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6 月，张志浩先生在南宁市法制办退休。

任丽华，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茅桥机械厂财务科科长，南宁市第二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广西信达友邦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丽华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资格。

林仁聪，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仁聪律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广西瀛聪律师事务所”）主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广西司法厅政治部秘书，广西贸促会法律部律师，广西北斗律师事务所律师，广西信德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以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志浩	11	11	0	0	否	4
任丽华	11	11	0	0	否	4
林仁聪	11	10	1	0	否	4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任丽华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志浩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林仁聪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年，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除林仁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15年第3次会议外，其余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5年，我们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关联交易等事项中，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用会议期间或通讯方式，与我们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交流，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传递会议材料，保证了我们客观独立审慎地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201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为回报股东，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5年4月20日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利润。该利润分配议案经公司2015年5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实施完成。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可续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董事提名情况

2014年1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韦敏宏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何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认真审阅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未发现何刚先生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何刚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并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经查验，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行为，亦未发现公司股东、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我们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出现重大缺陷。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经考察，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营与能力，自 2006 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比较熟悉，为了确保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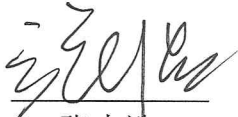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志浩、林仁聪、任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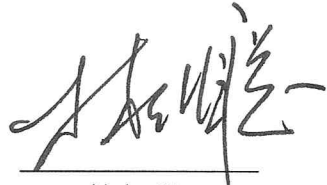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志浩



林仁聪



任丽华